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其年度报告，并参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67号决议，审查其工作方案，并就其会议的时间和会期提出建议；

八

其他结论和建议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但未经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其他方式核可的那些结论和建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19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⁵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A号决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的各项评论，⁵²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有关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方面的作用，

又注意到继续研究和分析使用率的目的是更有效地安排会议服务资源，

认识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改善已记录在案，并可以再作进一步改善，包括准确地规划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回顾经大会批准的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⁵³第23段，其中要求各主要委员会先审查各自活动领域中

已提议和已排定日程的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数目后，再决定编排新增会议的日程，并且一年内专题会议的总数限额是五个，

铭记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6、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不得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回顾秘书长曾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议在1990-1991两年期内对秘书处会议事务部进行一次新的外部评议以及大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机关没有遵守关于在会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定，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⁵⁴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对1992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吁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各种备选日程安排并象目前为1993年编排日程那样区分可能的日期调整，同时要考虑到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其中规定实质性会议于五月至七月间举行；

4.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准则；⁵⁵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程序正规化，授权会议委员会在理事会不开会时代表其行事，并在理事会处理这种要求时与该委员会协商办理；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斟酌情况考虑关于将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或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提议，同时要充分照顾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中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以及各附属机构的意见；

7. 回顾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附属机构除非经大会

明文授权均不得在总部开会，并请各附属机构尽可能在大会常会开始以前重新评价各自报告周期以期能完成年度工作方案；

8. 请会议委员会参照已批准的会议日历，特别是1992-1993两年期会议日历，根据秘书长将提出的1984至1993年期间的有关统计数字及预测，审查会议和文件需求以及秘书处有关工作量的趋势，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接触，请它们注意确保最有效率及效益地利用分配给这些机构的会议服务，包括，除其他外，及时地举行会议，尽可能使其会议的需求合理化，以及监测文件的及时分发和提供；

10.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措施以改进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总体效率和效能；

11.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其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2. 请上文第11段提到的那些附属机构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报告协商结果，并请秘书长就收到的答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综合分析报告；

13. 请会议委员会同各有关机构协商，审查至少三届会议的利用要素低于规定基点数字的案例，目的是报告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和因素，并作出适当建议，以求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14. 请托管理事会审查其会议需要；

15. 欢迎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实验办法内编入会前文件印发指数，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分析实验办法，审议第五委员会拟议的其他要素，包括审查基点数字至85%，并且分别说明会议迟开和早散所造成的时间损失；

16. 请秘书处斟酌在三小时会议时间内安排连续会议，以促进增加利用可用的会议资源；

17. 请会议委员会同秘书处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内所表示的意见，加强努力协调会议资

源规划工作，包括审查现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斟酌向其后续各届会议提出关于排定的专题会议的次数和费用的综合说明，同时要铭记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40/243号决议规定并经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每年五个专题会议的限制；

19.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监测向各机关和计划署提供而非由经常预算拨款的会议，并审议排定这些会议对会议日历的影响；

2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参照其会议和文件需要所涉庞大的经费问题，审查这些需要，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在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各会议室设备的范围内，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针对是否应该并可以装设适当讯号系统以便在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72条规定发言时限的时候，有系统地让每一发言人以及主席和与会者能够监测距实际逾时尚余多少时间，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22. 注意到要最佳地利用所有资源便必须投资新技术，并且鉴于资本和经常费用庞大，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尽量扩大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的新技术的兼容性和费用效果；

23. 促请尽可能在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均匀采用新技术；

24.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除非另有明确决定，会议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前六个星期以联合国各机关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并在政府间机构会议开幕前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语文的所有文件当时的实际编制状况报告；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会和联合国各机关秘书处的行政首脑确保每一份正式文件首页都适当地开列关于文件编制过程下列各阶段的日期：实务部门印发、特定语文翻译完成、印刷、发行；

26. 请秘书长在适当秘书处单位组成的工作队协助下，斟酌辅以联合国外聘专家，由管理咨询处协调并从会议事务部现有资源中提供资金，审查该部的组织结构、技术革新和工作方法，同时要考虑到以前的研究报告，目的在于提高效率和效能，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建议；

2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综合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案两年期化，同时考虑到大会对其规定的职责；

28. 吁请会议委员会继续探寻更有效地执行其职权以及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⁵⁶所载建议的方式和方法；

29.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包括议程项目两年期化在内的改进工作范围内，审议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能使本议程项目的两年期化。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⁵⁷和其他有关报告，⁵⁸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作用与职能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委员会的职能，

1. 重申大会在详细制定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这些服务条件的独立技术机构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2. 又重申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守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各项协议以及这些组织所接受的委员会《规约》中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的目的是通过实行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形成一套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3.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审查委员会职能的报告，⁵⁹以及委员会的报告⁵⁷第二卷所载委员会针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4. 肯定委员会《规约》的有效性；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谋求改进其职能，以期提高它在共同制度内对不同组织的问题与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6. 重申委员会根据《规约》规定有权举行行政会议，并承认保持各组织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7. 请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继续加强联系，以便增强该一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其所具优点；

8. 赞同委员会为了保持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完整与统一，以便加强共同制度活动的效力，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受到公平待遇所作的努力；

9. 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各自审议关于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就业条件等事项的会议；

10. 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其提出年度报告方式所作的改进，并邀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报告的清晰与透明度并使其工作方案实现合理化；

11. 促请会员国力求将经大会同意的委员会决定与建议内所列的共同制度宗旨和目标充分反映于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之中；

二

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

回顾其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其中